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巧涵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6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a40061107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928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928998A00_ATTCH1.pdf、0928998A00_ATTCH2.pdf、0928998A00_ATTCH3.odt、0928998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法規條文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02 16:57:28